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總表

姓名		畢	敞稱				考評 學年度	學年度
聘任 單位			到校 日期	年	月	日	考評期間	□第一年 □第二年
	項目							
教學(50分)							分
研究(20分)							分
服務(含兼辨	30 分) 行政職務			分				分
自評分數							分	
系主	任初核			分	ŀ	院長複材	亥	分
3	簽章					簽章		
	□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(表現優良,超乎期待 □甲等: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(表現稱職,合期待) □乙等:七十至七十九分。(表現未達一般標準)					(表現稱職,合乎		

教師姓名	:	任職單位:	級別:
狄叩紅石	•	1144年112 •	

服務年資: ______年 考核日期: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

評鑑項	目	內容配分(一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)	佐證資料 編 號	自評	系檢覈	院初評
	20 分	1. 教務行政配合(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*20%)				
	60分	2. 學生問卷反應(教學評量分數*60%)				
壹		3.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(每一科目3分,若為正式 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2倍分數計分)。4. 論文或專題指導(每案3分,共同指導均以二分				
一、教學績效		之一計分)。 5.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、學術、技藝等競賽獲獎(每一獎項3分,若為全國性,則採2倍分數計分) 6.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、師鐸獎、全國通識優				
50 %		良教師(每一獎項20分)。 7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教師(採計15分) 8. 其他教學相關績每案 1分(請提供具體事實)。				
		3~8 項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 小 計 實 得				
貳		 申請或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)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、高教計畫(每案 30分) 				
、研究績效		 執行產學合作案(主持人每案 40 分、協同主持人 每案 30 分、參與每案 20 分) 				
領 效 20		3. 發表期刊論文 40 分4. 發表研討會論文 30 分				
%		5. 參與研討會 20 分				
		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小 計 實 得				

參、服務績 (30%)

兼辦業務特助單位				
兼辨業務項目				
兼辦業務內容				
本州未幼门谷				
兼辨業務績				
自評分數		分		
401	// 3 /		<i>X</i>	
兼辦行政主管		聘任單位		
評分(占 50%)		主管評分		
		(占50%)		
簽章		簽章		
		未達60分		
未達60分或超		或超過90		
過90分,敘明		分,敘明		
具體理由		具體理由		
,,,	۸			
總	分			

備註: 1. 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,再送兼辦行政單位主管及聘任單位主管複核。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及評鑑考核評分總表,應提送三級教評會 審議。

2. 相關業務

養有證明文件者 ,可檢具提出。